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胡凱惇
電話：(02)23510271分機532
電子信箱：kdh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350201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pdf檔.pdf、1520限制輸出貨品表及附件.pdf）

主旨：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86項鋼鐵貨品輸往
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輸出規定代號為132），出口人應於貨
品放行前取得本部國際貿易署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以經貿字第11350201520
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2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5
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
（通關業務組，稽核業務組，稅則法制組，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
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駐
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
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
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
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電子
文
時

1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胡凱惇
電話：(02)23510271分機532
電子信箱：kdh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350201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pdf檔.pdf、1520限制輸出貨品表及附件.pdf）

主旨：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86項鋼鐵貨品輸往
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輸出規定代號為132），出口人應於貨
品放行前取得本部國際貿易署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以經貿字第11350201520
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2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5
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
（通關業務組，稽核業務組，稅則法制組，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
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駐
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
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
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
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多邊貿易組, 貿易管理組, 高雄辦事處)、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泰企業有限公司、昌宇工業有限公司、彥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隆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限制輸出貨品表(附件1)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1	7208.10.10.10-0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厚度4.75公厘及以上者
2	7208.10.10.20-8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者
3	7208.10.90.10-3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厚度小於3公厘者
4	7208.10.90.9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
5	7208.25.1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6	7208.25.1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7	7208.25.20.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8	7208.25.20.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9	7208.25.3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且經酸浸洗者
10	7208.25.3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且經酸浸洗者
11	7208.26.10.00-4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經酸浸洗者
12	7208.26.20.0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經酸浸洗者
13	7208.26.3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經酸浸洗者
14	7208.27.10.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15	7208.27.10.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16	7208.27.2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17	7208.27.2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18	7208.27.3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且經酸浸洗者
19	7208.27.3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且經酸浸洗者
20	7208.36.10.0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21	7208.36.2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22	7208.36.3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23	7208.37.1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24	7208.37.1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25	7208.37.2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26	7208.37.2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27	7208.37.3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28	7208.37.3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29	7208.38.1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30	7208.38.2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31	7208.38.3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32	7208.39.1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33	7208.39.1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34	7208.39.2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35	7208.39.2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36	7208.39.3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37	7208.39.3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38	7208.40.10.00-6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經軋壓凸紋者
39	7208.40.21.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50公厘者
40	7208.40.21.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者
41	7208.40.29.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3公厘,經軋壓凸紋者
42	7208.40.29.9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
43	7208.52.1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44	7208.52.1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45	7208.52.2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46	7208.52.2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47	7208.52.3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48	7208.52.3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49	7208.53.1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50	7208.53.2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51	7208.53.3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52	7208.54.1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53	7208.54.1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54	7208.54.2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55	7208.54.2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56	7208.54.3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57	7208.54.3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58	7211.13.10.00-4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50公厘及以上，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者
59	7211.13.20.10-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不小於4公厘，但不超過6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60	7211.13.20.20-8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61	7211.13.30.10-8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不小於4公厘，但不超過6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62	7211.13.30.20-6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63	7211.13.40.10-6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不小於4公厘，但不超過6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64	7211.13.40.20-4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65	7211.14.10.10-1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50公厘及以上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66	7211.14.10.20-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50公厘及以上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67	7211.14.10.30-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50公厘及以上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68	7211.14.20.10-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69	7211.14.20.20-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0	7211.14.30.10-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1	7211.14.30.20-5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2	7211.14.40.10-5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3	7211.14.40.20-3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4	7211.19.10.00-8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未達4.75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5	7211.19.20.00-6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未達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6	7211.19.30.00-4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未達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7	7211.19.40.00-2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8	7211.19.50.00-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9	7211.19.60.00-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80	7225.30.00.00-9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
81	7225.40.00.10-5	合金工具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60公厘及以上者
82	7225.40.00.20-3	合金工具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小於60公厘者
83	7225.40.00.90-8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
84	7226.91.00.10-2	合金工具鋼扁軋製品,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60公厘及以上者
85	7226.91.00.20-0	合金工具鋼扁軋製品,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小於600公厘者,厚度小於60公厘者
86	7226.91.00.90-5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輸往歐盟第1類鋼鐵產品實績配額廠商名單	
序號	廠商名稱
1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	永川泰企業有限公司
3	昌宇工業有限公司
4	荔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	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	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隆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輸往歐盟第 1 類鋼品實績配額申請書

_____ (公司名稱) 申請第 1 類鋼鐵產品實績配額。

備註：113 年 9 月 30 日前(含)從臺灣報關出口，且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後歐盟進口人向海關報關進口者(簡稱在途量)，計_____公噸。

1. 本公司瞭解在途量將由貴公會自本公司依出口實績分配之配額計扣，且瞭解歐盟採先到先配原則，本次分配無法保證歐盟進口人可利用我國配額。
2. 本公司瞭解在獲配實績配額後，應檢附鋼鐵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含)向海關報運出口。
3. 本公司切結所填寫之資料內容，經本公司確認均為屬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申請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此致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請寄公會信箱:euquotaapply@tsiia.org.tw，電
郵後電話通知公會(02-2542-7900)。

輸往歐盟第 1 類鋼品實績配額轉讓同意書

_____公司（出讓廠商）同意轉讓輸往歐盟
第 1 類鋼品_____公噸予_____公司
（受讓廠商）。

出讓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 表 人：_____

（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受讓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 表 人：_____

（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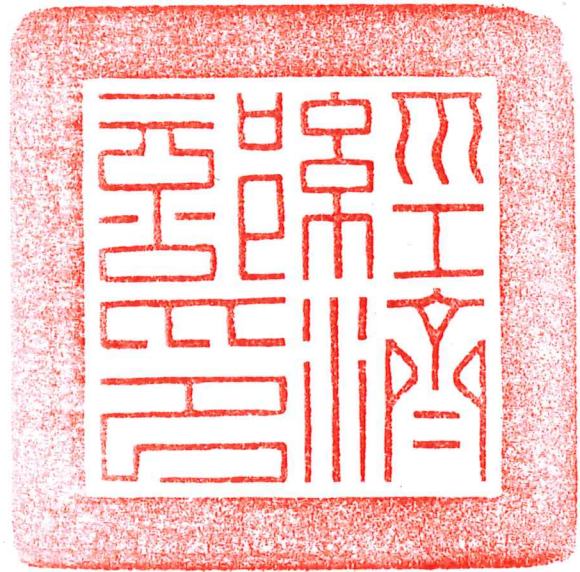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3502015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86項鋼鐵貨品(如附件1)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輸出規定代號為132)，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本部國際貿易署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鋼鐵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向海關報運出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歐盟自108年2月2日起對輸歐盟之26類鋼鐵產品實施防衛措施，採關稅配額方式，原定於113年6月30日屆期。惟歐盟於113年6月25日公告延長防衛措施至115年6月30日，其中就我國未獲配國家配額而須使用全球配額之第1類(熱軋鋼板、鋼帶)鋼鐵產品，增加單一國家最高僅得使用全球配額之15%上限規定，超過15%之數量須支付25%關稅。
- 二、為協助廠商因應歐盟對旨揭鋼鐵產品採行之配額上限規定及維護貿易秩序，爰公告該等鋼鐵產品出口歐盟應取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產證。
- 三、旨揭貨品配額管理如下：

(一)配額總量：以歐盟第7期第1類鋼鐵產品第2季至第4季(113年10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全球配額之15%數量作為出口實績配額。

(二)核配方式：

1、110年至112年間具旨揭貨品出口歐盟實績者(如附件2)，得填具配額申請書(如附件3)，於113年9月27日下午5時前(含)送達鋼鐵公會申請配額，由鋼鐵公會依申請人110年至112年之出口實績占所有申請人總出口實績之比例核配，獲配配額廠商得自113年10月1日起申請使用〔可用量為獲配量扣除113年9月30日前(含)從臺灣報關出口，且於113年10月1日後歐盟進口人向海關報關進口之第1類鋼鐵產品總數量〕。

2、申請人提供不實之資料致我國配額被利用之數量，自出口人下期獲配之實績配額額度中扣除；扣除數量將按下期出口實績比例，重新核配予其餘獲配實績配額廠商。

3、獲配配額廠商得檢附轉讓同意書(如附件4)向鋼鐵公會申請配額轉讓，獲配配額廠商及受讓廠商應於114年5月15日前(含)向海關報運出口。

四、倘歐盟不繼續採行措施，考量我國至歐盟之船期，除114年5月15日後採空運至歐盟之廠商仍需向鋼鐵公會申請放行前產證向海關報運出口外，自114年5月21日起輸往歐盟之旨揭鋼鐵產品不需向鋼鐵公會申請放行前產證。

部長 郭智輝 公出
政務次長 陳正祺 代行